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0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阅读。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盛虹苏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19年9月26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方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率,拟在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关联方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限至2020年01月31日止,借款无需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盛虹苏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9月26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关联方主要情况

1.关联方概况

盛虹苏州成立于2013年3月25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64636293H,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6号国际科技园内E101-9单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5214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织物、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模块化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虹苏州62.38%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盛虹苏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9816.06万元,净资产-0.0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7439.03万元,净利润1795.96万元。截至2019年3月30日,盛虹苏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972.02亿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盛虹苏州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盛虹苏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交易。

4.经济查询,盛虹苏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无偿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且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6日,公司(乙方)与盛虹苏州(甲方)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甲方补充流动资金。

2.借款金额: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百亿元,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范围内向甲方借款。

3.借款期限:借款之日起至2020年01月31日止。

4.借款利率:本次借款利息为0,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乙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还款方式:乙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资金情况分批分期还本。

6.相关条款如有变化,双方可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7.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22,626.48万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0。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22,626.48万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0。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0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阅读。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缪汉根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盛虹苏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19年9月26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缪汉根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方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率,拟在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关联方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限至2020年01月31日止,借款无需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盛虹苏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9月26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缪汉根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关联方主要情况

1.关联方概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无偿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且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6日,公司(乙方)与盛虹苏州(甲方)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甲方补充流动资金。

2.借款金额: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百亿元,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范围内向甲方借款。

3.借款期限:借款之日起至2020年01月31日止。

4.借款利率:本次借款利息为0,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乙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还款方式:乙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资金情况分批分期还本。

6.相关条款如有变化,双方可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7.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22,626.48万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0。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0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阅读。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日常经营业务

6.定期报告

7.其他与关联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近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通知义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定投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转换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转换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转换次数。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转换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转换次数。